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
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（九十二）

**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关于接受李小平、段林毅辞去湖南省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、湖南省
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的
决定（草案）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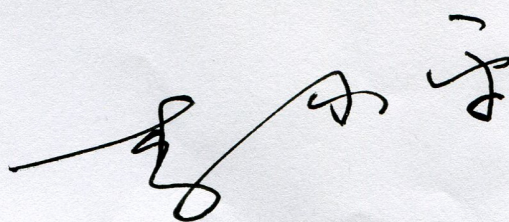
（提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）

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：接受李小平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、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；接受段林毅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，一并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。

辞 呈

湖南省人大常委会：

本人因到龄退休，现辞去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、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李小平' (Li Xiaohu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0年11月10日

辞 呈

湖南省人大常委会：

本人因到龄退休，现辞去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
职务。

段林毅

2020年11月11日